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16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高管团队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9,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30.00-60.00	0.25-0.50	4,800-9,6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8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7,207	34.38	41,857,207	34.88	41,557,207	34.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42,793	65.62	78,142,793	65.12	78,442,793	65.37
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31,281.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3,086.18万元,货币资金161,359.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9,6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2%、1.62%、5.9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05%,流动负债合计35,599.67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595.4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9,6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关于提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Liang Zhang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Liang Zhang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0元/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0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9,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Liang Zhang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2022-022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因上海疫情管控要求,现场会议采用腾讯会议视频方式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0,722,3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94,779,5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5,942,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42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7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张杏兴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25,916	99.7466	1,238,332	0.2503	15,300	0.0031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468,724	99.7545	1,238,332	0.2425	15,300	0.003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25,916	99.7466	1,238,332	0.2503	15,300	0.0031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468,724	99.7545	1,238,332	0.2425	15,300	0.003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25,916	99.7466	1,243,632	0.2514	10,000	0.0020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468,724	99.7545	1,243,632	0.2435	10,000	0.002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35,916	99.7486	1,243,632	0.2514	0	0.0000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478,724	99.7565	1,243,632	0.24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35,916	99.7486	1,243,632	0.2514	0	0.0000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478,724	99.7565	1,243,632	0.24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71,216	99.7558	1,198,332	0.2422	10,000	0.0020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514,024	99.7634	1,198,332	0.2346	10,000	0.002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9,904	94.6490	1,203,632	5.3510	0	0.0000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232,712	96.8685	1,203,632	3.13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75,916	99.7567	1,203,632	0.2433	0	0.0000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518,724	99.7643	1,203,632	0.23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75,916	99.7567	1,203,632	0.2433	0	0.0000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518,724	99.7643	1,203,632	0.235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74,416	99.7564	1,199,832	0.2425	5,300	0.0011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517,224	99.7640	1,199,832	0.2349	5,300	0.0011

1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69,716	99.7555	1,209,832	0.2445	0	0.0000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512,524	99.7631	1,209,832	0.236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81,216	99.7578	1,198,332	0.2422	0	0.0000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524,024	99.7654	1,198,332	0.234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077,226	99.4538	2,702,322	0.5462	0	0.0000
B股	0	0.0000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2,077,226	96.3493	18,645,130	3.650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75,916	99.7567	1,203,632	0.2433	0	0.0000
B股	15,94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09,518,724	99.7643	1,203,632	0.23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192,712	96.7644	1,243,632	3.2356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7,232,712	96.8685	1,203,632	3.1315	0	0.0000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7,232,712	96.8685	1,203,632	3.1315	0	0.0000
10	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37,231,212	96.8646	1,199,832	3.1216	5,300	0.0138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7,226,512	96.8524	1,209,832	3.1476	0	0.0000
12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7,238,012	96.8823	1,198,332	3.11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7为关联交易,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472,286,012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国荣 夏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22,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黄招有先生、独立董事刘树浙先生和梁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任姝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章琪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2,24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2,24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2,24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2,24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2,24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2,24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2,249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2,249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2,249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48,131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2,249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补充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2,24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60	1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6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060	100	0	0	0	0
9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20,06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6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和议案10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4、议案1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谭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格林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达")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商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蔡江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江瑞先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个人简历如下:

蔡江瑞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1987年7月起先后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目前担任电化集团董事、营销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格林达监事。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现有《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图书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图书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实现经营发展目标,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进行局部调整,增加技术中心和新材料事业部。调整后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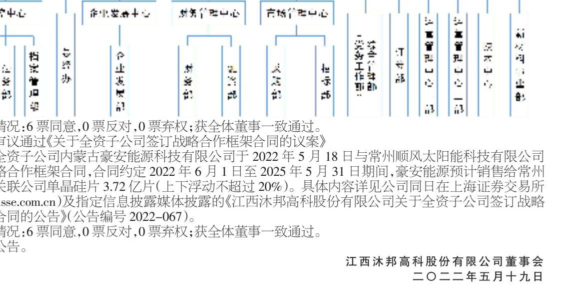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与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合同,合同约定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豪安能源预计销售给常州顺风及其关联公司单晶硅片3.72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5月18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与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顺风")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合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豪安能源预计销售给常州顺风及关联公司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晶硅片3.72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数量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战略合作框架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可能随着硅料及单晶硅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变化,对公司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3、如果买方在约定的最迟期限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当月浮动采购量足额提货的(经卖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的除外),需按约定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导致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付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安能源于2022年5月18日与常州顺风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合同,合同约定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豪安能源预计销售给常州顺风及关联公司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晶硅片3.72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排产计划估算,预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2.60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M10掺镓单晶硅片,预计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销售数量为3.72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36M6K8W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汪水云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州顺风45%股权,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州顺风45%股权,常州春华秋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常州顺风10%股权,上述常州顺风的股东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卖方: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本协议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2-2025年销售M10掺镓单晶硅片3.72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排产计划估算,预计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2.60亿元(含税)。

(三)、价格机制:买卖双方在框架协议期内,每月27日前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硅片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型号为M10-S的太阳能级单晶硅片。《硅片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含13%增值税、产品包装费及产品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等。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1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自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卖方需将已收到的预付款金额的100%作为买方月度订单的赊销额度,月度订单账期15天(自卖方发货之日起算)。如买方应付未付货款超过本条赊销额度,卖方有权停止发货。本合同到期前,如双方继续履行下一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的,则本合同剩余预付款可以结转为下一年度预付款(多退少补)。如双方选择终止合作的,则买方可以选择将年度预付款作为最后一批采购货款或由卖方在双方终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向买方返还。硅片款以电汇或半年期银行承兑方式结算,款到发货,具体以《硅片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若当月货款全部以电汇方式支付,在以上定价下再优惠0.03元/片。

(五)、交货:

1、交货方式:由卖方按照本合同及每月度《硅片采购合同》约定的具体交期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货到后,买方应当日内接收货物,并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和型号由买方授权经办人当场验收,同时就卖方出具的《货物交接单》进行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若根据双方约定卖方资料信息不全或者错误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由卖方补齐或修正相关资料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造成延误的,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交付时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和型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负责对问题产品进行退换货、补货,并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或经双方协商买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交货日期:依据每月度《硅片采购合同》约定为准。任何一方需要变更交货期的,经买卖双方协商书面或邮件确认变更后,卖方应在交货期前交付货物,任何一方不同意变更交货期的,交货的延期将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买方不按《硅片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卖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买方应按每延迟一天,向卖方支付逾期货款0.05%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货款的5%;非因卖方原因买方拒绝付款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有权解除当月《硅片采购合同》确认单,且买方应向卖方承担当月合同确认单拒绝付款或拒绝接收货物部分2%的违约金。

2、(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卖方不按《硅片采购合同》约定按期足额交货的(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的除外),卖方应自约定应交货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货产品金额的0.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卖方将逾期产品交付完毕,并且买方有权就未交部分要求卖方继续发货。卖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当月采购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3、买方在约定的最迟期限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当月浮动采购量足额提货的(经卖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的除外),买方应自约定应交货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提货产品金额的0.0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买方将逾期产品提取完毕,并且卖方有权就未交部分要求买方继续提取发货。买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卖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若因卖方原因造成当月硅片供货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当月浮动采购量的,则对于不足部分卖方需承担0.1元/片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买方次月货款中直接扣除。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5、卖方产品不能符合约定要求,买方有权对该等产品与卖方重新协商价格,或要求卖方更换符合约定要求的产品。如卖方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买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买方生产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责任由买方承担,与卖方无关。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买卖双方均可在原告方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九)其他约定:买卖双方一致同意,买方有权委托供应链融资公司(包括且不限于:【建发(南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建发(青岛)有限公司】等)代为履行该份合同,该供应链融资公司将享有本合同项下买方的所有权利,卖方将对其承担本合同项下卖方的所有义务。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战略合作框架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对各期经营利润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战略合作框架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可能随着硅料及单晶硅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变化,对公司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3、如果买方在约定的最迟期限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当月浮动采购量足额提货的,需按约定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导致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付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